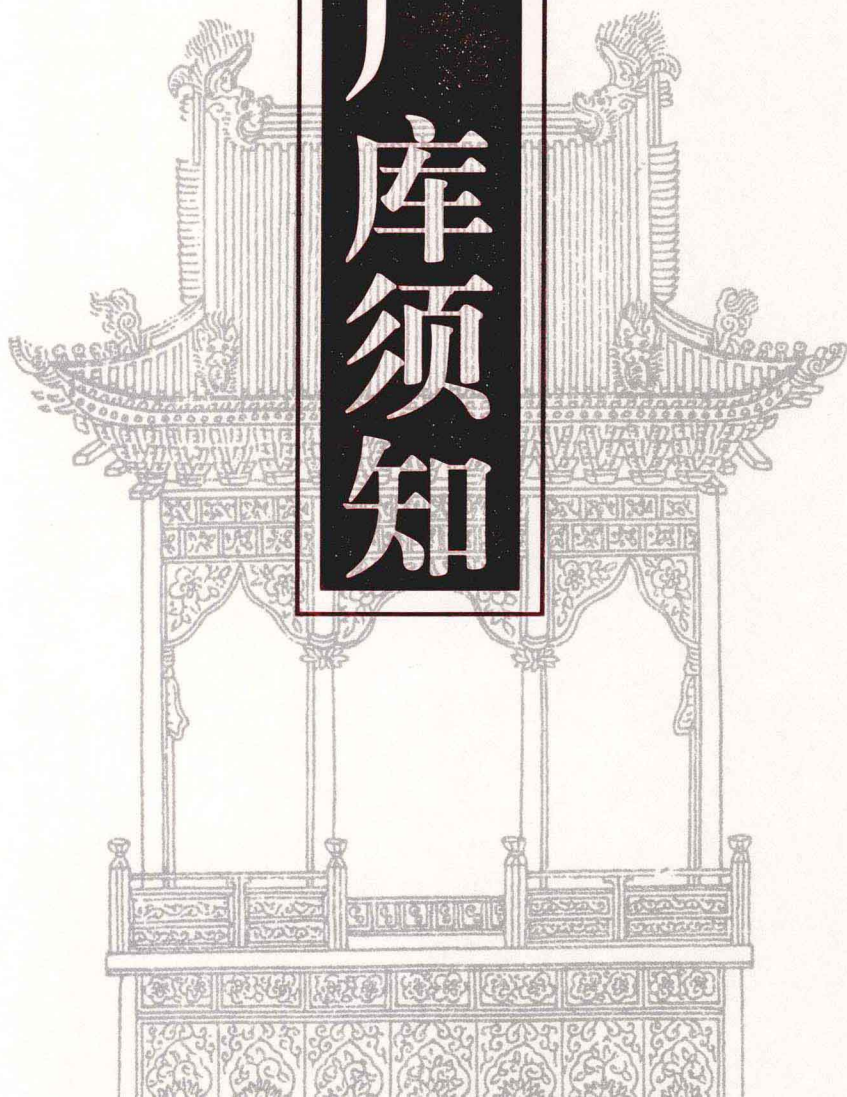


(明) 何士晋 撰
江 牧 校注

明代万历刻本

工部厂库须知



人民
出版
社

(明) 何士晋 校注
江牧 校注

明代万历刻本

工部厂库须知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洪 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部厂库须知/(明)何士晋 撰;江牧 校注.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01-012433-9

I. ①工… II. ①何…②江… III. ①建筑工程-规章制度-中国-明代
IV. ①TU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8347 号

工部厂库须知

GONGBU CHANGKU XUZH

(明)何士晋 撰 江牧 校注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5.25

字数:40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2433-9 定价:9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规范章程 依法营建

——明万历刻本《工部厂库须知》校勘序

《工部厂库须知》是一部我国古代建筑与工程管理领域的经典文献,在我国建筑古籍现存稀少的状况下是十分可贵的。其出版刊刻于明代万历年间,作为官印官颁的典籍,实际上是明代工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上承宋代《营造法式》,下启清代《工部工程做法则例》,具有重要的历史文献价值,其内容反映了明代主管工程营建的工官的管理理念和工部这一职能部门的运作方式,并与宋元、清代的相关机构和管理人员的观念呼应,对它的研究有助于还原历史的真实情况,亦便于深刻理解我国古代基于器物、建筑的制度和仪式,进而在物质层面对明代政府运作、日常用度、生产资料和工艺手段等有进一步的认识。

一、《工部厂库须知》在古代建筑典籍中的地位

《工部厂库须知》总计十二卷(原典籍扉页标二十四册,正文仍分为十二卷),成书于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亦有学者认为依据其正文所载奏疏的年代,成书应不早于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笔者以为此说有疑,原籍封面所载万历四十三年应无误。《工部厂库须知》内容涉及经济、管理、设计、营造、运输、检验等诸多方面,由时任工部给事中的何士晋纂辑,另有工部郎官、主事和都察院监察御史等参与编撰,全书约20万字,无配图。

当今中国建筑史的研究主要是历史文献和现存建筑实例这两方面,正是基于这两点,对于唐代以后建筑的研究较多,因为我国现存最早的建筑实例是五台山南禅寺大殿,为唐代遗构。而文献研究也多为唐代以降的文献

研究,特别是宋代和清代,由于《营造法式》和《工部工程做法则例》这两部当时官修书籍的存世,使得我们可以了解和确定当时的工匠们是如何设计和建造那些雄伟一时的庞大建筑群的,也间接地了解到参与设计的官员和工匠对于建筑活动的文化和政治制度等的考量。

元、明两代介于宋、清之间,但是类似的重要文献不多或不被重视,这方面的研究略少,多是从现存建筑实例来探究当时的营造观念和制度,似有遗珠之憾。其实,明代作为建国 276 年的最后一个汉人王朝,其营建两京的大规模建筑活动在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很有代表意义,只是迄今为止尚缺乏类似宋、清两代营造文献的研究。是否明代真没有类似的重要文献呢?并非如此,明代也存在工部官修的一部重要营造典籍——《工部厂库须知》,只是内容与《营造法式》和《工部工程做法则例》这两部不同朝代的官书有异,其更侧重于工部等工官机构运行的典章制度,包含工程管理、备料选料、预算决算、过程监督、报批备案等诸多建筑、工程从设计到营造整体过程的管理制度,其对于准确了解和掌握明朝官方建筑的营造体系、方式和制度等具有极为重要的学术意义。

二、《工部厂库须知》全书的体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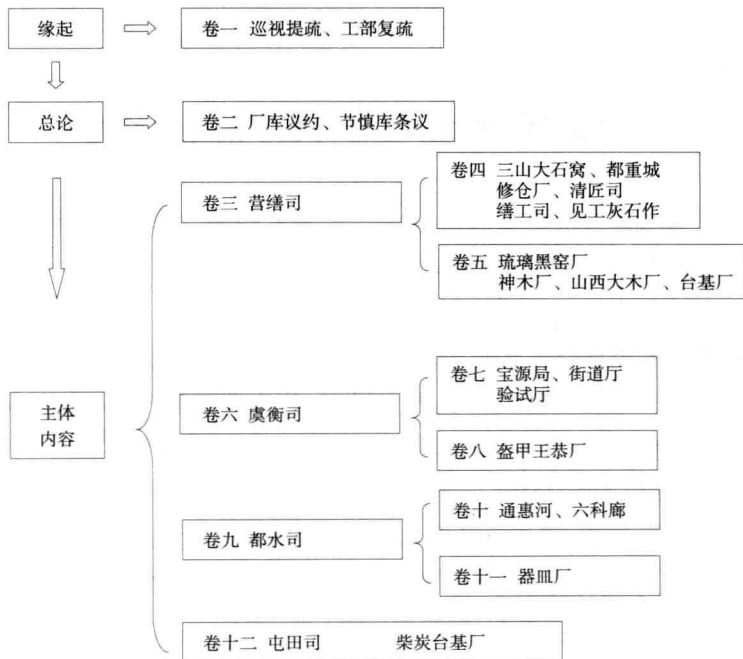
首次刊印于明代万历年间的《工部厂库须知》扉页标注为二十四册(据国家图书馆古籍部藏影印胶片),但从内容上还是分为十二卷,中缝处亦标为十二卷,故当以十二卷为准。

正文以工部诸臣的“提疏、复疏”为缘起,通过全文辑录几篇奏疏综述工部目前管理工程、仓库、材料、耗费等现状,来说明编撰一本明确规章、严格制度的典籍作为规范的重要性。何士晋在自己撰写的开篇奏疏中说“商困剥肤已极,都民重足堪怜,……斯民幸依輶轂以托生,实倚大君以为命,必且日月之照独先,雨露之施独渥,詎意有若今之铺商,业就死地而不加恤者,……职掌所系,敢不以目前至迫至苦之状为皇上陈之?”表明典籍的编辑是因为商困民苦,其与官僚奸商的矛盾已极为尖锐,再依此发展下去势必影响到政权的稳定,因此有必要编撰此部例,严格规章。这种思想也反映在何士晋撰写的《工部厂库须知·叙》中,并且其引用苏轼语“广取以给用,不若节

用以廉取”来提出自己的解决之道,参考以往《会典》、《条例》诸书,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反映在本书的编撰原则就是“按籍而探其额,按额而征其储,按储而定其则,按则而核其浮”。简言之,就是“严控管,当节用”。

卷二为“厂库议约”,是谓总论。本书的目的就是给工部所管的营造项目、工程重订律条,以公正买卖、雇役的关系;以杜绝冒滥、私吞;以严格收支记录;以公开办事程序;等等。因此在这个“约则”中,总计谈到了相关的31个问题,即交代、共事、关防、旧牍、外解、事例、互查、挂销、预支、年例、考成、对同、行移、册库、部单、收放、挂欠、银色、敲兑、防察、余钱、覆兑、日总、挪借、交盘、近习、报商、会收、铸钱、铅铁、陵工。行文俱以问题何在为首,再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

自卷三“营缮司”起,全书实际为四大部分,分别阐述明代工部下辖的四司——营缮司、虞衡司、都水司、屯田司的运作条例及其分差的工料定额、匠役制度等。其中卷三为营缮司,卷四、卷五为营缮司分差;卷六为虞衡司,卷七、卷八为虞衡司分差;卷九为都水司,卷十、卷十一为都水司分差;卷十二为屯田司及其分差。如下图所示。



从卷三开始,每卷内容体例趋于一致。每卷篇首为参与编撰的人员,依部门、职务、姓名、所做工作,一一注明。如:

工科给事中 臣何士晋 纂辑

广东道监察御史 臣李嵩 订正

屯田清吏司主事 臣李纯元 考载

营缮清吏司主事 臣陈应元

虞衡清吏司主事 臣楼一堂

都水清吏司主事 臣黄景章

屯田清吏司主事 臣华颜 同编

接着是本卷所录部门,即各司或各司分差的简要说明,除对于所设司及其分差的职责加以厘清外,另列该司及各分差的职位及数量。卷内主体内容为各项目、工程的例行预算、材料规格、尺寸等数目,一一列出,便于查对,以防冒滥。卷尾为新近议定的各司条议,为各司工作的规章制度,明确罗列,以便监督。

全书各卷以各司职掌的责权开篇,主体内容从各项工程的定规、工作条例、规范、工料规格、预算、运输开支等各方面逐一罗列,再以各司条议结尾,整个管理体系十分完善,堪称明代工程营造目标管理的典范。

三、《工部厂库须知》各司职掌的逻辑结构

该书自卷三起为明代工部所辖四司的分卷论述,呈现出清晰的逻辑结构。基本由以下六方面组成,现以卷三为例说明如下:

1. 明确职责

每卷开篇首先明确本部门的职责所系,明晰职权,也是现代所述的“目标管理”。以卷三《营缮司》为例,开宗明义,认为营缮司“掌工作之事”。即一切工程、兴作之事都由其管。工作程序为“一切营造皆由掌印郎中酌议呈堂,或用提请而分属于各差”。并明确本规章是对于《明会典》的补充,《会典》所载的制度、规章,该书俱不胪列。在部门结构上,将“经费之大端及有当权宜置议者”分为两大部分:左分司为三山大石窝、都重城、湾厂;通惠河道为琉璃黑窑厂、修理京仓厂、清匠司、缮工司,兼管神木厂兼砖厂、山西厂、

台基厂、见工灰石作。在职位设置上,“所属为营缮所所正一员、所副二员、所丞二员、武功三卫、经历等官”,职位与数目十分明确。最后是“年例钱粮,一年一次”,即全司的办公经费,规定为一年一拨。

2. 过程管理

全卷将营缮司所管的营造分为细项,按会有、召买分别列出,详列材料数目、尺寸、规格、单价、总价等。如司设监修理竹帘一项:

会有:

台基厂:

杉木一十一根,各长三丈五尺,径一尺五寸,每根银五两五钱,该银六十两五钱。

山、台、竹木等厂;

松柁木一十六根,各长一丈八尺,径一尺五寸,每根银二两九钱,该银四十六两四钱。

以上二项,共银一百六两九钱。

召买:

松柁木一十六根,各长一丈八尺,径一尺五寸,每根银二两九钱,该银四十六两四钱。

通过对材料的详细规定和预算,管理者能够很容易地控制整个营造过程。

3. 随行增减

由于市场的行情随时在变,工程的预算也必须随行就市的变化。例如材料数量的增减、运输脚银的增减、以往冒滥的去除等。如司设监修理竹帘查出以往就存在虚增冒领的现象,书中列出“查得杉木应减三根,每根银五两五钱,减银一十六两五钱。松柁木共减六根,每根银二两九钱,减银一十七两四钱。二项共减银三十三两九钱,后以为例。查《条例》有杉木运价一两四钱,今亦并裁”,减回实用之数,确保专款专用。

4. 详细规格

书中对于各项工程所需材料的规定十分细致,具体到材质、长度、直径等,以方便管理,即使是外行的文职官员也有可操作性极强的手段,利于马上投入工作。如司设监修理经厂,文中详列:

会有：

大通桥 查发：

白城砖三千个，查会估，每个银二分九厘，该银八十七两。又每个运价四厘五毫，该银一十三两五钱。

斧刃砖三千个，照估每二个折白城砖一个，每个银二分九厘，该银四十三两五钱。又每个运价二厘二毫五丝，该银六两七钱五分。

竹木、山台等厂：

大松木二百四十根，各长一丈六尺，围四尺六寸，每个银一两六钱，该银三百八十四两。

大柁木一百二十根，各长二丈二尺，围五尺五寸，每根银三两四钱五分，该银四百一十四两。

大散木二百四十根，各长一丈六尺，围五尺，每根银二两二钱六分，该银五百四十二两四钱。

以上五项，共银一千四百九十一两一钱五分。

召买：

大松木二百四十根，各长一丈六尺，围四尺六寸，每根银一两六钱，该银三百八十四两。

大柁木一百二十根，各长二丈二尺，围五尺五寸，每根银三两四钱五分，该银四百一十四两。

大散木二百四十根，各长一丈六尺，围五尺，每根银二两二钱六分，该银五百四十二两四钱。

大桁条木七百二十根，各长一丈六尺，围五尺，每根银二两二钱六分，该银一千六百二十七两二钱。

石灰一十五万斤，每百斤银一钱七厘，该银一百六十两五钱。

片瓦六万片，每百片银一钱八分，该银一百八两。

以上六项，共银三千二百三十六两一钱。

前件，木价并无增减，应照旧。

四年一办。

由上可见，就木材一项，大松木、大柁木、大散木就有不同的长度，长度即使一样，木材粗细的直径也不一致，又根据木种的不同各自有单价，这样

详细的规格实际上是在营造中实行标准化管理,这样的材料当然亦便于进行标准化的设计和施工。

5. 料银概算

卷三在各项营造项目之后列出了全国各地长年被征用材料的银两拨款情况,既使得每年的例行拨款数字一目了然,也可以令人清楚地了解到各地都向中央政府供应的材料和其他服务种类。如:

苏州府,

匠班银一千八百一十三两九钱五分。

砖料银九百两。

真定府,

匠班银三百一十七两七钱。

砖料银六百两。

苘麻银九两。

山东临清卫,

苘麻银三十一两五钱。

由此可知,苏州府和真定府每年要向中央政府的营造工程提供工匠和建造用砖,在此之外,真定府还需供应苘麻,而山东临清卫只需供应苘麻。

6. 统一规章

卷三文末附有营缮司条议,详列原有弊端,并叙述今经堂议给出的解决办法,其基本原则可概括为“基于人性、要求严格”。比如,第一项就是工部四司皂隶的工资问题,兹事体大,涉及公务员队伍的稳定,故此放在第一位。文曰:

各衙门皆有皂隶,即有工食。惟本部四司无之,无工食,不得不借口饭钱,专事需索。今议各司皂隶,除掌印者照旧,其余酌定各数,每名月给工食六钱。即于余钱内支給,使无身家之忧,安心服役,而后禁革之法可行。

首先比较其他衙门皂隶,都有工资,唯独工部的没有,于理不通;没有工资,工部皂隶无法养家糊口,于情不合。接着讲不合情理的事情容易滋生弊端,工部的皂隶就借口养家专事需索,就是权力寻租,影响恶劣也坏了程序,易祸及国家的工程。于是建议给工部皂隶发适当的工资,令其无后顾之忧,同时颁布严格的管理条例,杜绝需索之事,这样才是可行的方法。

关于工程款项的拨付问题,条议也规定了“预支”、“截给”的办法,文曰:

工程请给预支,例也。迳来法网严明,谁肯多请多给?而预支之名不除,终是陋规。今后凡遇工兴,酌估十分中先给二分,名为预支。自后必上有物料,役有工价,半月一算一给,不许延久,是谓截给。见钱实收,簿上亦改正;见给名色,而后事体清楚。俾各役不得借口,希图冒领。

首先指出工程施工前要预支款是惯例,但是不严加管理,极易滋生冒领。新条议规定预支款先只付两成,等到材料买回来了,匠人开工了,再半月结算一次。一不准拖延迟付匠人工资和材料款,不损害工人和材料供应商的利益;二不准管理人员找各种借口来冒领工程款,损害国家的利益。

关于工程款项的登记造册和账簿的管理问题,条议以先前管理疏漏,便于钻空子,提出应加强管理,不使有机可乘。文曰:

钱粮支发,若有旧案可据,一翻阅间,缓急多寡,可印证也。乃旧案不藏之官舍,竟收之吏书私寓,至官更更改,挪移改换,百弊丛生。今议每司各置册库一所,以册科掌之。凡有行过事情,登记册籍,将原卷挨年顺月收藏库内,以备日后参考。

首先阐明工程款造册和账簿的重要性,可使开支明晰,便于审计。但是以往账簿没有专门放置,竟然由登记者带回家中,中间涂改、偷换等手法层出不穷,方便了作弊贪污者。今规定每司设置一间专放账簿的房间,所有的款项进出都要在账簿上进行登记,旧有的账簿也同时存放于一处,按照日期放置,以便于日后的查阅和审计。

为了这些新的条议能够得到贯彻执行,条议还在官员离任、任职的方面提出监督措施。文曰:

经手钱粮不明,监督不得径自离任,顷条议、复疏已详言之矣。惟是奸弊起于委官,尤起于上下书办。盖日报循环,皆彼掌记,增改小数,虚冒价值,此正弊之囹也。委书与委官猫鼠呈报,而监督之书办容私不禀,何为正官独受其累乎?嗣后一应实收,未出委官,不许离差。书役不得私顶,务销算无弊,方准更换。盖亦拔本塞源,责成之一端也。

首先明确在任上经手的工程账目不清的官员不得径自离任,这样就给在任的所有官员戴上了紧箍咒。使得已伸出手的缩回来,尚未伸手的断了念想。接着谈到各级部门书办,官职不高,权力不小,上下级书办串通,同时

用利益挟持本部门领导沆瀣一气,少数几位正直的官员则独受其累。因此规定今后工部官员离任前务必账目要对照审计,准确无误者方许离任,只有这样才能正本清源。

四、《工部厂库须知》的成书意义和主旨思想

明代的官修建筑营造典籍中,《工部厂库须知》是极为重要的,它在明代中晚期出现,系统总结了明朝历年的营造经验和规范、准则,当然也参考了前朝的相关技术和条例。在诸多典籍中查找明代建筑的官修典籍,可发现此类书籍极为罕见,而《工部厂库须知》是极为珍贵、现存完好的反映明代工部营造官方建筑的重要书籍,并且十二册全部保存,殊为难得。

《工部厂库须知》的成书至少有以下四方面意义:

1. 明代中叶朝廷颁布《工部厂库须知》这一官方典章,有其深刻的时代背景和经济、制度上的动因,也从侧面反映了当时我国社会经历的转型;

2. 明代《工部厂库须知》不同于宋代《营造法式》和清工部的《工程做法则例》这两部前朝与后代的官书,它更侧重于工官制度和工程管理等,后两者则对于建筑的具体设计和工程做法有更多的规定和介绍;

3. 对于《工部厂库须知》的营造制度的研究不仅能揭示明代的工官机构运行的典章制度,还可以此推知清代的工官机构运行制度,甚至上溯元、宋的相应制度;

4. 由于《工部厂库须知》更注重对工程的管理和预决算,其对于工、料的数据极为丰富和完整,对其的系统整理及以后的数据库建立,能够推进对中国古代建筑的理解,并可参照现存的实例,对于明代中晚期的官方建筑进行较为准确地复原,比如故宫的明代三大殿,进而对故宫的空间布局有更为贴近初期营造构思的理解。

纵观全书,贯穿了三条思想主线:

(一) 厉行节约,防微杜渐

《工部厂库须知·叙》中开篇引[宋]苏轼言:“广取以给用,不若节用以廉取。今天下未尝无财也。又未尝不言理财也。第理其所以取之者,而不深计其所以用之者,于是入之孔百,渔猎而不厌,出之孔一,漏卮而无当。”指

出节约为治国之本,天下财物再多,也需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要注重财物的使用效率、效能。如果随意处置、挥霍,虽财物丰盈,也总有亏空的一天,何士晋将之概括为“节而用之,用不虞诎;廉而取之,取不虞竭”,因此,理财需从小处、细处着手,厉行节约,防微杜渐。

(二) 过程管理,制度防贪

以往工程项目,主要以目标管理为主,即注重对于工程竣工后的验收,但是这会产生施工过程中有漏洞可钻。何士晋述之,“乃工薪成而故缓之以益蠹,礼薪成而故逾之以益耗”,施工方为了能够尽量多地从项目中捞取好处,故意拖延施工进度,这样他们贪冒的机会大增,国家却蒙受了多支出材料、工钱的损失,“于是海内之财日益诎,而正供日益困”,结果甚至影响到国家正常的财政支出。因此,制定本书的目的就是要加强过程管理,用国家明颁的规章制度来防止贪冒。

(三) 严格执法,惩前毖后

在本书颁布之前,明代世、穆、神三朝社会矛盾日益尖锐,何士晋语,“商困剥肤已极,都民重足堪怜”,工程与原料“派及一家即倾一家,人心汹汹,根本动摇,急宜痛厘宿弊”,而贪官仍不满足,对百姓敲骨榨髓,“而今竟有罄官,价以当私费,其上纳钱粮,另行称贷者矣。甚至有罄官,价不足以当私费,既称贷以买物料,又称贷以缓榷楚者矣”,以至于“嗟嗟三四疲商,即敲筋及骨,剜肉及心,宁能堪此?”最后导致的结果即百姓都惧怕官方的征召,“京民一闻金报,如牛羊鸡犬尽赴屠垣,其觳觫之状,悲鸣之声,直欲使怨气成虹,天光尽黯”,皆因畏于承接官家的任务,能逃避的尽量逃避,何士晋向明神宗坦言:“夫今日之京民,已大非昔日之京民,其谁能鬼运神输,顿化为素封之积?而内监之溪壑尤甚于往时之溪壑,其谁肯赴汤蹈火,不别寻方便之门?”何士晋在奏章最后以当时严峻的国家周边事态规劝:“皇上勿谓商役细事无关根本,京民易制,可凭鱼肉也?方今灾异频仍,羽书狎至,臣不敢一一掇拾以尘天听,第思交夷,夙孽犹云,远在藩篱。而辽左蓟门之形情,业已迫我肘腋。设一旦对豕长蛇合从而至,所与陛下共守此空城者,非即今所尝鱼肉之京民乎?天鸣地震,犹可托言儆戒,而东南数省之水灾,业已绝我粮餉。设一旦揭竿斩木,啸聚而起,所与陛下共当此枵腹者,又非今所尝鱼肉之京民乎?夫至呼吸缓急之时,安危休戚之际,而后知京民之足重也,亦已晚

矣”。在这样的形势面前,时工部右侍郎刘元霖亦报呈明神宗,认为规章制度既已建立,以后就应严格执法,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法:“今科臣欲裁垫费者,清弊源也。议贴役者,免亏累也。设正副以免惊扰,贮府库以杜口实。交纳公,则惜薪柴炭之役可苏;年例折,则小修等项之差勿扰。会有者,内库、外库照数支用,则钱粮不致冒滥;预支者,四司各工立籍互查,则钱粮何由混请?至如员役冒滥一节,尤为糜费,作奸之藪。经臣部严行四司各工,将应有胥役、夫匠人等,逐一查革,以杜弊窦”,“法已详,慎在奉行。司官实心振刷,无为谩文,此科臣灼有定议,所宜严行申飭者也”。

五、本次校勘的基点

本次校勘首要是将这部长久不被学界关注的营造典籍推出,希望引起学界的重视,特别是建筑学界、设计学界、工程管理界、经济学界。该典籍主要包含了以上领域的重要历史资料,当然对于研究明史,尤其是明代物质资料、器物史的学者,具有比较重要的史料价值。基于以上原因,本次校勘采用了目前通用的、便于阅读的简体字,以期有更多的专家、学者来研究它,认识它。

《工部厂库须知》校注说明

◎版本

本次校注依据的底本为藏于国家图书馆古籍部的善本,即首次刊刻于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的《工部厂库须知》(十二卷,9行18字,白口,四周单边),由于其为本书首次颁印于世的版本,因而具有天然的权威性和准确性,故此次校注时将之作为最终的判定依据。当然,为了提高准确度和辨识一些漫漶处,校注时参考了《续修四库全书》中《史部·政书类》所收录的版本,简称为“续四库本”。这个版本十二卷全,且正文等次序与底本一致,应该是最为接近底本的收录,可惜刊印质量略为欠缺,文字不清晰处较多。另外,校注还参考了收录于《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的版本,简称为“北图珍本”,其刊印的质量较好,字体清晰,亦十二卷全,但存在缺页,并有几处文字次序混乱颠倒,故在校注时作为相互印证的参考版本。在这三个版本之外,还有收录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国立中央图书馆编的《玄览堂丛书·续集》中的版本,为明万历刻本的影印本,后1987年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又据此影印本影印,此两版本应与底本相同,故未将之列入此次校注参考的版本系列中。

◎内容

本次校注保持最早的明万历刻刊的《工部厂库须知》原书次序,即巡视提疏、工部复疏、厂库议约、……并在目录中依照正文调整,改为“卷之一 巡视提疏、工部复疏”等,“续四库本”中收录时亦作此修改。“珍本”正文的卷一、卷

二与以上两版本次序颠倒,文中内容也有几处混乱,皆从底本更正之。

◎校注

校注采取随文批注的方式,对于版本间的不同都加以注明,如有漫漶不清的字,各版本互参辨出,并加注。极个别字所有版本俱不可识,则以“□”标出。此次校注采用现今通行的简体字,以方便阅读。在繁简字的古今转换上,如有必要,均加以说明,此类注释同时亦保留了原本繁体字的信息,确保了原书内容的完整、准确地传达。

◎繁简转换

依照现行的简体字整理古籍,存在一个繁简体字的转换问题。本次校注中,如若此字的繁体、简体为一一对应的,无任何争议和歧义的情况下,一般不作注释,直接转换,如“類”替换为“类”,但有些为现代所不熟悉的,亦注出,如“襯”替换为“衬”。在一些繁体有多字,简体俱并为一字的,均加注,如“发”替换“髮”,因“发”还是“發”之简体。还有一些异体字,如“柰”古同“奈”,为保持原文的文字信息,均加注说明之。

◎版式

因本次校注采用简体字,版式亦由竖排转换为横排,每段原为顶格,现均按照简体文之规范改为退两格。由于版式的变化,原文中部分“右”,根据上下文,改为“上”,例“如右”改为“如上”,文中段落亦依照文意,进行了重新划分,以方便阅读和理解。

◎标点

此次校注,采用现代汉语简体文之标点分句,尽量做到断句合理,标点

准确。所有人名俱以下划线形式标出,少数民族人名因译名缘故,无法一一准确分辨,如有错误,待修订时更正。

校注《工部厂库须知》只是一个开始,今后拟在此基础上展开进一步的研究。囿于本人的学养,疏漏、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方家指正。

本次校注及付梓出版,受到了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表感谢!尤其是责任编辑洪琼先生,其对于古籍整理的热忱和对传统文化的关注,令人印象深刻。他的工作令校注与出版得以顺利地进行,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出版受到“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和 2012 年苏州大学青年教师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在此对苏州大学和苏州大学艺术学院表示感谢!

江 牧

2013 年 3 月